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東簡聲字第5號

聲請人 李中仁

相對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6,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09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1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其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

01 票字第807號裁定准許，嗣相對人即持前開裁定為執行名
02 義，向本院聲請對其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
03 執字第29094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惟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
04 權尚有爭執，其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05 （本院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17號），為避免其之財產遭受難
06 以回復之損害，爰聲請裁定停止前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7 序等語。

08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07號裁定聲請強制執
09 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09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
10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
11 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系爭執行事件
12 標的包括特定物即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動產等，倘拍定由
13 第三人買得，對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認本件
14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額本
16 金部分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亦即系爭本案之訴訟
17 標的為3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並參考各級法
18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事件第一審、第
19 二審1年2個月、2年6個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8月，暨
20 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因
21 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
22 （遲延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6），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
23 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爰酌定本件擔保金以176,000元
24 （計算式： $300,000 \times 16\% \times (3 + 8/12)$) 為適當。

2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